

博政任〔2021〕1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曲欣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曲欣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李连超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涛同志任区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主任；

曲继超同志任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；

赵汝刚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，不再担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李光俊同志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；

乔学峥同志不再担任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曹政同志不再担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昌华同志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刘莲静同志不再担任区陶瓷琉璃行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孙继亮同志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于忠才同志原区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；

郑涛同志原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2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人民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